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43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20027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按月繳付或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相關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2年1月1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80221號函。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教職員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嗣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政策，參採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遞延繳納之機制，於110年5月7日修正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及第129條，增訂第7條第4項規定：「依第2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3年繳付，由服務學校比照前條第1項或前項規定辦理。」並自110年4月1日施行。



三、復查本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57665F號函略以，配合上開細則第7條修正規定自110年4月1日施行，有關110年3月31日以前育嬰留職停薪並於110年4月1日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如原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停止」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應由服務學校於收受該函後，將相關規定轉知當事人並請其重新填具選擇書，確定其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是否仍停止繳付，或依新修正之規定選擇按月繳付或遞延3年繳付，又為期作業時程之明確性，上開人員應自服務學校收受該函之日起3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選擇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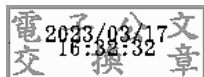
四、本案所詢臺北市所屬公立學校教師於109年8月26日至111年12月31日育嬰留職停薪且原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停止」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嗣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增訂第4項規定，並自110年4月1日修正施行，惟學校承辦人誤解法規，於收受前開本部110年5月7日函後，未通知該位教師得重新選擇其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是否仍停止繳付，或依新修正之規定選擇按月繳付或遞延3年繳付，致該師知悉上開規定時，已逾本部前開110年5月7日函所定重新選擇之申請期限，該師是否仍得選擇等疑義，茲以本部前開110年5月7日函係規定在110年3月31日以前已育嬰留職停薪並於110年4月1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應由服務學校於收受該函後，將相關規定轉知當事人並請其依限重新填具選擇書。因此，本案應由服



子公換章
務學校先行查明是否依規定踐行通知程序，倘無，始得准
許當事人於知悉之日起3個月內提出選擇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之申請。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裝

訂

線